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1-G1-240146-YCXM

采 购 人：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113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624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1225)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562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20240)

[五、公告期限 2](#_Toc28126)

[六、其他补充事宜 2](#_Toc25041)

[1.网上查询地址 2](#_Toc18642)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_Toc2852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_Toc15408)

[1.采购人信息 2](#_Toc23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_Toc25600)

[3.项目联系方式 2](#_Toc39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575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29291)

[1.适用范围 24](#_Toc9314)

[2.定义 24](#_Toc12071)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4](#_Toc5702)

[4.投标委托 24](#_Toc20050)

[5.投标费用 25](#_Toc4837)

[6.联合体投标 25](#_Toc8248)

[7.转包与分包 25](#_Toc17291)

[8.特别说明 25](#_Toc8801)

[9.回避与串通投标 26](#_Toc2748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_Toc2458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_Toc21125)

[一般货物类（参考） ： 48](#_Toc29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48](#_Toc27329)

[文本 48](#_Toc158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7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 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指定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直接下载公开招标采 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1-G1-240146-YCXM

项目名称：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6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多排螺旋CT | 1套 | 1. 探测器排数≥60排 2. 探测器物理宽度：≥40mm 3. 扫描时间：≤0.5秒/360º 4.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00秒 5. 低剂量迭代降噪技术 | 采购人指定时间内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2 | 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配置 | 1套 | (1)、胸部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2)、肺结节影像处理模块  (3)、肺部疾病影像处理模块  (4)、肋骨骨折影像处理模块  (5)、出血性脑卒中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  |  |
| 3 | 随机附件 | 1套 |  |  |  |
| 4 | 技术资料 | 1套 |  |  |  |
| 5 | 投标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套 |  |  |  |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是进口设备 90 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 采购货物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10月 26 日至 2021 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网址）： 由潜在供应商的账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下载。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的账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 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25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 年 11月16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幕上显示的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www.xingbin.gov.cn （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网 ） 、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来宾市金秀县金秀镇平安路45号

联系方式： 0772-6215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三区21栋B1-249

联系方式： 0772-4265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772-42653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 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 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 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 款） 。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采购预算： 陆佰叁拾万元整（￥6300000.00）

1. **招标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多排螺旋CT | 1套 | 1.探测器排数≥60排  2.探测器物理宽度：≥40mm  3.扫描时间：≤0.5秒/360º  4.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00秒  5.低剂量迭代降噪技术 | 采购人指定时间内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2 | 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配置 | 1套 | (1)、胸部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2)、肺结节影像处理模块  (3)、肺部疾病影像处理模块  (4)、肋骨骨折影像处理模块  (5)、出血性脑卒中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  |  |
| 3 | 随机附件 | 1套 |  |  |  |
| 4 | 技术资料 | 1套 |  |  |  |
| 5 | 投标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套 |  |  |  |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规格要求** |
| 1.01 | 总体要求： | 高档最新型号80层及以上CT设备 |
| **2** | **机架系统** |  |
| 2.01 | 机架孔径 | ≥75 cm |
| 2.02 | 机架最快全周旋转速度 | ≤0.5s / 360° |
| 2.03 | 机架倾角 | ≥±30° |
| 2.04 | 机架倾角控制，检查床升降控制 | 机架及控制台均可控制 |
| 2.05 | 机架倾斜状态下螺旋扫描 | ±30°范围内均可执行 |
| 2.06 | 机架驱动方式 | 高精度钢带驱动 |
| 2.07 | 滑环类型 | 低压滑环 |
| 2.08 |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 风冷 |
| 2.09 | 机架激光定位系统 | 具备 |
| 2.10 | 机架心电图显示系统 | 具备 |
| 2.11 | 扫描中心平面到Gantry正面距离 | ≤35cm |
| **3** | **高压发生器和球管** |  |
| 3.01 |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 | ≥50KW |
| 3.02 | 球管热容量（不含球管等效热容量），提供技术白皮书证实 | ≥5MHU |
| 3.03 | 球管冷却方式 | 油冷或风冷 |
| 3.04 |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 ≥860KHU/min |
| 3.05 | 最大球管电流 | ≥420mA |
| 3.06 | 最小球管电流 | ≤10mA |
| 3.07 | 最大球管电压 | ≥135KV |
| 3.08 | 最小球管电压 | ≤80KV |
| 3.09 | 球管电压备选档数 | ≥4档 |
| **4** | **扫描床** |  |
| 4.01 | 床面宽度 | ≥47cm |
| ▲4.02 | 扫描床最小离地高度 | ≤34cm |
| 4.03 | 扫描床升降可调范围 | ≥55cm |
| 4.04 | 扫描床最大垂直移动速度 | ≥60mm/s |
| 4.05 | 扫描床水平可调范围（含头托） | ≥239cm |
| 4.06 | 床面最大承重 | ≥300kg |
| 4.07 | 扫描床定位精度 | ≤±0.25 mm |
| 4.08 | 最大无金属可扫描范围（含头托） | ≥203cm |
| 4.09 | 最大螺旋扫描长度（含头托） | ≥1950mm |
| 4.10 | 床面最快水平移动速度 | ≥200mm/s |
| 4.11 | 床旁升降脚闸 | 双侧各一组 |
| **5** | **探测器** |  |
| ▲5.01 | 探测器排数 | ≥60排 |
| 5.02 | 探测器Z轴方向总宽度 | ≥40mm |
| 5.03 | 探测器像素单元物理总数 | ≥35000个 |
| 5.04 | 每排探测器数据采集物理个数 | ≥850个 |
| 5.05 | 探测器最薄单元 | ≤0.5mm |
| 5.06 | 数据最大采样率 | ≥2400 views/s |
| 5.07 | 数据采集系统（DAS）通道层数 | ≥80通道 |
| **6** | **图像质量和剂量** |  |
| 6.01 | 空间分辨率（X,Y轴） | ≥20lp/cm(0%MTF) |
| 6.02 | 密度分辨率 | ≤2mm@0.3%，剂量≤16.7mGy |
| 6.03 | Z轴方向分辨率 | ≤0.31mm |
| 6.04 | 能量均整滤线器 | 具备，可滤除对成像无用杂波，低能射线等 |
| 6.05 | 自动KV功能 | 具备 |
| 6.06 | 三维自动毫安调节技术 | 具备 |
| 6.07 | 最低智能剂量控制 | ≤10mA |
| 6.08 | 剂量管理：自动毫安选择功能；动态剂量调制；剂量显示 | 具备 |
| 6.09 | 敏感器官保护功能：可在正面投照敏感器官如眼眶，甲状腺等时，自动降低毫安 | 具备 |
| 6.10 | 迭代降噪重建技术：  GE:ASIR-V；  Siemens:ADMIRE；  Canon:AIDR 3D；  Philips:iMR | 具备 |
| **7** | **扫描参数** |  |
| 7.01 | 轴扫，螺旋扫描，容积扫描模式 | 具备 |
| 7.02 | 最薄物理扫描层厚 | ≤0.5mm×40 |
| 7.03 | 同时具备80层、40层、32层、20层、16层、4层、单层扫描模式选择 | 具备 |
| 7.04 | 最大扫描视野范围 | ≥50cm |
| 7.05 | 最小扫描视野范围 | ≤32cm |
| 7.06 | 扫描视野备选种类 | ≥2种 |
| 7.07 | 最小重建视野范围 | ≤5cm |
| 7.08 | 图像重建矩阵 | ≥512X512 |
| 7.09 | 图像显示矩阵 | ≥1024X1024 |
| 7.10 |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 ≥175cm |
| 7.11 | 正侧双定位相 | 具备 |
| 7.12 | 单个扫描范围前后及左右双定位像确定功能 | 具备 |
| 7.13 |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 ≥100s |
| 7.14 | 螺旋扫描螺距最大值 | ≥1.5 |
| 7.15 | 薄层扫描不同厚层重建功能 | 具备 |
| 7.16 | 扫描程序可预设 | ≥350种 |
| 7.17 | 每个扫描程序可预设重建模式 | ≥6种 |
| 7.18 | 扫描语音提示种类 | ≥200种 |
| 7.19 | 迭代条件下(GE AsirV，西门子Admire，飞利浦iMR，佳能AIDR-3D等)图像重建速度（512X512） | ≥20幅/s |
| **8** | **主控台** |  |
| 8.01 | CPU | ≥64位CPU |
| 8.02 | 内存 | ≥32GB |
| 8.03 | 硬盘总容量 | ≥900GB |
| 8.04 | 图像存储量 | ≥500,000幅（512X512不压缩） |
| 8.05 | 液晶平面显示器19寸，分辨率≥1280X1024 | 具备 |
| 8.06 |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并且用户录制病人呼吸指令不少于30条 | 具备 |
| 8.07 | 标准DICOM3.0接口 | 具备 |
| 8.08 | - DICOM 存储 | 具备 |
| 8.09 | - DICOM 打印 | 具备 |
| 8.10 | - DICOM 工作列表 | 具备 |
| 8.11 | - DICOM 查询/检索 | 具备 |
| 8.12 | - DICOM 移动媒体存储 | 具备 |
| 8.13 | DVD-RAM 图像存档系统 | 具备 |
| 8.14 | DICOM CD 图像存档系统 | 具备 |
| 9 | 后处理工作站 | 具备 |
| 9.01 | CPU主频 | ≥3.2GHz |
| 9.02 | 采用多核CPU | 提供 |
| 9.03 | 内存 | ≥32G |
| 9.04 | 硬盘总容量 | ≥1T |
| 9.05 | 专业图形处理卡 | 具备 |
| 9.06 | DVD刻录数据存储系统 | 具备 |
| 9.07 | 显示器规格 | ≥23英寸彩色高分辨率专业显示器 |
| 9.08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x1200 |
| 9.09 | 提供标准DICOM3.0接口 | 具备 |
| 9.10 | 具备扫描工作流管理，能实现数据传输，存储，打印，查询，检索等 | 具备 |
| **10** | **临床应用软件** |  |
| 10.01 | 螺旋扫描实时成像技术，提供扫描时同步显示断面图像 | 具备 |
| 10.02 | 实时成像速度 | ≥12幅/s（512×512） |
| 10.03 | MPR，曲面重建 | 具备 |
| 10.04 | 三维（3D）软件包 | 具备 |
| 10.05 |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 MinP) | 具备 |
| 10.06 | MIP模式的CT血管造影 | 具备 |
| 10.07 | 模拟手术刀技术 | 具备 |
| 10.08 | 透明显示技术，容积透明重建功能 | 具备 |
| 10.09 | 三维容积漫游软件 | 具备 |
| 10.10 | 组织器官的彩色容积重建与显示 | 具备 |
| 10.11 | 容积再现技术（SVR），并可实时密度转换 | 具备 |
| 10.12 | 螺旋扫描降噪软件 | 具备 |
| 10.13 | 金属伪影消除技术 | 具备 |
| 10.14 | 肩臂、骨盆条状伪影消除技术 | 具备 |
| 10.15 | Z轴容积分辨率优化软件 | 具备 |
| 10.16 | 肺纹理增强软件 | 具备 |
| 10.17 | 肺函数成像种类 | ≥4种 |
| 10.18 | 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 具备 |
| 10.19 | 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 具备 |
| 10.20 | 低剂量肺扫描技术 | 具备 |
| 10.21 | 儿童低剂量成像软件和扫描序列 | 具备 |
| 10.22 | CT电影功能 | 具备 |
| 10.23 | 动态扫描分析评价软件 | 具备 |
| 10.24 |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软件 | 具备 |
| 10.25 |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 具备 |
| 10.26 | 一键式容积重建：软件功能内包含设定的默认重建模式，操作者点击特定的重建模式后自动完成重建 | 具备 |
| 10.27 | **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 具备 |
| 10.28 | 适用全身任何血管CT造影检查 | 具备 |
| 10.29 | 为保证数据准确，对感兴趣区CT值测量频率 | ≥12次/s |
| 10.30 | 可同时监测感兴趣区数目 | ≥3个 |
| 10.31 | 监测扫描常用剂量 | ≤10mA |
| 10.32 | 为保证检查准确性，可自动和手动启动正式增强扫描 | 具备 |
| 10.33 | 血管分析软件 | 具备 |
| 10.34 | 自动产生评价报告 | 具备 |
| 10.35 | **结肠造影分析评价软件** | 具备 |
| 10.36 | 结肠自动分离功能 | 具备 |
| 10.37 | 结肠全景浏览软件(采用三维技术显示空腔脏器内部结构, 并采用“飞行技术”的导航功能,显示内部结构的同时,能显示外部和腔壁结构,具有外窥镜和全景视图功能) | 具备 |
| 10.38 | 结肠自动透明化软件 | 具备 |
| 10.39 | 结肠病灶三维测量评价软件 | 具备 |
| 10.40 | **血管成像功能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具备 |
| 10.41 | 提供血管专用处理程序 | 具备 |
| 10.42 | 血管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 10.43 | 提供血管MPR等分析功能 | 具备 |
| 10.44 | 提供血管狭窄分析工具 | 具备 |
| 11 | 附件 | 提供 |
| 11.1 | 必要的扫描附件，如头托等 | 提供 |
| 11.2 | 供系统调试与维修用的模体 | 提供 |
| 11.3 | 专业操作室操作桌椅 | 提供 |
| **12** | **胸部CT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 具备 |
| **12.1** | 胸部CT影像阅片模块 | 提供 |
| ▲**12.2** | 窗口布局调整提供，多种不同窗口布局，如1×1,2×2等 | 提供 |
| **12.3** | 窗宽窗位调整提供，丰富的固定窗宽窗位一键调节功能，包括：脊柱、颅脑、骨骼、颅骨、纵膈、肺、乳腺、椎骨、肝脏、高清。支持窗宽窗位快捷键操作及自定义修改。支持肺窗、纵隔窗的窗宽窗位数值的自定义设置。 | 提供 |
| **12.4** | 图像移动提供，可便捷移动图像位置。 | 提供 |
| **12.5** | 图像缩放提供，可便捷操作放大图像，观察病灶细节。 | 提供 |
| **12.6** | 图像翻转、旋转提供，图像可垂直翻转、水平翻转、旋转。 | 提供 |
| **12.7** | 图像注释，且可隐藏提供，根据需要可实现图像4个角区域的注释文本（扫描参数，日期等信息）的显示和和隐藏功能。 | 提供 |
| **12.8** | 图像自动播放提供，图像可自动连续播放显示。 | 提供 |
| **12.9** | 放大镜功能提供，可对图像局部放大显示观察。 | 提供 |
| **12.10** | 自定义鼠标操作提供，调整鼠标操作方式。 | 提供 |
| **12.11** | 自定义快捷键操作提供，根据操作者使用习惯提供快捷键的配置功能。 | 提供 |
| **12.12** | GSPS数据回传提供，为医生阅片提供更多帮助。 | 提供 |
| **12.13** | 关键序列反传将病灶关键层面和病灶信息，生成DICOM图像，其中病灶信息可按临床需求进行筛选，包含了肺叶肺段、长短径、密度类型、良恶性、层位置、平均密度、最大密度、最小密度、密度方差、体积、表征、实性占比 | 提供 |
| **12.14** | 影像三维阅览功能 | 提供 |
| **12.15** | 交互式多平面重组（MPR）提供，可显示除断层图像外，还可重建并显示冠状位、矢状位的图像。从3个维度观察病灶，为医生精确诊断提供更多信息。 | 提供 |
| **12.16** | 最大/最小密度投影功能（MaxIP/MinIP）提供，利用最大和最小密度投影功能，阅览肺结节病灶；能够更加细致的了解肺结节病灶与周围肺组织、血管及胸膜间的关系。 | 提供 |
| **12.17** | 参数测量 | 提供 |
| **12.18** | 点测量提供，测量任意一点的CT值 | 提供 |
| **12.19** | 长度测量提供，测量任意两点之间的长度 | 提供 |
| **12.20** | 角度测量提供，测量任意两条线段的角度 | 提供 |
| **12.21** | ROI测量提供，提供多种方式，椭圆、四边形、多边形、自定义ROI，测量区域内的最大/最小/平均CT值，CT值方差和ROI面积 | 提供 |
| **12.22** | 影像数据传输功能可以连接CT系统传输影像数据。 | 提供 |
| **12.23** | 影像数据联动对比功能提供，能够将两个窗口的影像进行联动，根据需求，绑定移动、缩放、调整窗宽窗位 | 提供 |
| **13** | **肺结节自动检出标记** | **提供** |
| **13.1** | 自动识别肺结节提供，基于3D深度卷积神经网络自动识别可疑结节。 | 提供 |
| **13.2** | 位置标记标记一个怀疑结节所在的范围区域。 | 提供 |
| **13.3** | 肺结节标记列表提供，并和结节位置相互关联 | 提供 |
| **13.4** | 肺结节轮廓自动标记提供，分割并绘制一个结节的紧包裹的轮廓。 | 提供 |
| **13.5** | 显示或隐藏微小结节提供 | 提供 |
| **13.6** | 设置微小结节最大径提供，可自由设置需要显示或隐藏的微小结节最大径 | 提供 |
| **13.7** | 删除结节标记提供删除结节标记的功能并提供删除结节恢复功能 | 提供 |
| **13.8** | 结节自动定位 | 提供 |
| **13.9** | 自动定位结节所在层面提供，自动定位结节所在层面 | 提供 |
| **13.10** | 自动定位结节解剖位置提供，自动定位结节所在的肺叶及肺段 | 提供 |
| **13.11** | 自动计算肋胸膜距离提供，自动计算结节的肋胸膜距离 | 提供 |
| **13.12** | 结节多序列定位提供，当同时存在薄层和厚层序列时，在结节薄层序列所在层面后显示相对应厚层序列的层面信息。 | 提供 |
| **13.13** | 结节自动分析测量功能 | 提供 |
| **13.14** | 直径测量提供自动结节局部放大和最大径、最小径测量 | 提供 |
| **13.15** | 体积测量提供自动体积测量 | 提供 |
| **13.16** | 结节分型提供，对结节进行分型，如实性、部分实性、磨玻璃、钙化。 | 提供 |
| **13.17** | 密度测量提供，测量结节的平均CT值 | 提供 |
| **13.18** | 自动给出结节表征包括边缘模糊、不规则、分叶、毛刺、胸膜牵拉、棘状突起、血管包被、血管集束、空泡征、空洞、支气管截断征等 | 提供 |
| **13.19** | 良恶性级别预测提供，自动预测病灶的恶性概率，提供百分比概率评估，并能够根据良恶性严重程度排序。 | 提供 |
| **13.20** | 结节排序功能提供，包括按结节大小、层数的方式排序 | 提供 |
| **13.21** | 结节筛选功能提供，包括按结节长径、类型、良恶性的条件筛选 | 提供 |
| **13.22** | 结节特征分析功能提供，提供自动生成结节密度分布图和结节影像组学等相关信息，并给出相应概念解释。支持分析病灶表面积、3D长径、紧凑度、球形度、熵、能量、及CT分布的峰度及偏度等特征； | 提供 |
| **13.23** | 相似病例分析功能提供，高危病例支持对齐，进行相似病例的病理结果对照分析； | 提供 |
| **13.24** | 智能随访 | 提供 |
| **13.25** | 历史数据对比提供，同一患者2个不同时间点的数据自动对比 | 提供 |
| **13.26** | 结节自动匹配提供不同时间点同一结节自动匹配功能 | 提供 |
| **13.27** | 用参数和图表显示处理结果提供各种参数（结节的体积、长/短径、CT值、实性占比等）的自动对比，并以表格形式和图示形式的方式展示 | 提供 |
| **13.28** | 肿瘤倍增时间提供，自动计算不同时间点的肿瘤倍增时间 | 提供 |
| **13.29** | 随访图文报告提供，能自动一键式生成图文随访报告 | 提供 |
| **13.30** | 随访数据生成提供，能一键自动生成并导出随访对比数据 | 提供 |
| **14.** | **肺部征象自动识别检出** | **提供** |
| **14.1** | 检出征象种类能检出如下征象：肺部实变影、肺气肿、条索影、胸膜增厚、胸腔积液、磨玻璃密度影、肺大疱、气胸和网格影等征象 | 提供 |
| **14.2** | 肺部征象自动定位提供肺内征象，如：肺部实变影、肺气肿、条索影、磨玻璃密度影、肺大疱、网格影支持定位到左、右肺叶；胸膜征象，如：胸膜增厚、胸腔积液、气胸支持定位到左、右侧 | 提供 |
| **14.3** | 急重症疾病警告，对气胸、胸腔积液类疾病，系统自动生成醒目提示标记，提示医生提高注意。 | 提供 |
| **14.4** | 系统界面同时支持肺结节、肺内征象、肋骨骨折检出，系统无需切换工具界面，同时支持肺结节、肺内征象、肋骨骨折的检出与呈现 | 提供 |
| **14.5** | 交互式多平面重建浏览功能（MPR），通过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之间的联动展示、分析同一个病灶在不同平面的位置、形态以及与周围组织结构的关系。 | 提供 |
| **14.6** | 全肺分析功能，对断层图像中的肺叶勾画，对肺内整体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包括，体积、体积占比、肺叶体积、肺叶体积占比、平均 CT 值、肺叶平均 CT 值、最大最小 CT 值、肺叶最大最小 CT 值、标准差、肺叶的标准差、半峰全宽。 | 提供 |
| **14.7** | 结构化报告,系统根据标记结果，将所有可疑征象分别统计，生成预定的结构化报告，医生可以手动修改编辑报告。 | 提供 |
| **15** | **肋骨骨折检出及定位,支持肋骨骨折的检出，并支持定位到左、右侧相应肋骨。** | **提供** |
| **15.1** | 肋骨自动计数,能自动计数左右侧肋骨数。 | 提供 |
| **15.2** | VRT展示对应的肋骨骨折,能在胸部骨窗横轴位及胸部骨骼三维立体重建图像中，同时显示肋骨骨折，方便医生从横断位及三维立体空间同时观察相应肋骨骨折。 | 提供 |
| **15.3** | CPR展示对应的肋骨骨折,提供，肋骨展平拉直显示在同一张图像上，便于观察骨折的位置。 | 提供 |
| **15.4** | 结构化报告功能,根据标记的肋骨骨折结果，系统将所有可疑肋骨骨折分别统计记录与报告中，医生可以手动修改编辑。 | 提供 |
| **15.5** | 一键生成报告,点击用户界面上的“图文报告”按钮，系统将根据用户选择的结构化模板生成预设的结构化报告。 | 提供 |
| **15.6** | 提供病灶信息,可提供肺结节、肋骨骨折、及肺内征象的报告内容信息。肺结节报告内容包括：肺结节位置、长/短径、CT值，肋骨骨折报告内容包括：精确定位到具体肋骨。 | 提供 |
| **15.7** | 病灶截图功能,提供，报告中能提供肺结节病灶关键帧截图，并自动粘贴到报告内。 | 提供 |
| **15.8** | 报告复制,一键复制报告功能 | 提供 |
| **15.9** | 报告编辑功能,在影像可见和影像学建议编辑框中可书写报告 | 提供 |
| **15.10** | 结节信息导出,提供选中结节相关信息以Excel表形式导出 | 提供 |
| **15.11** | 影像所见多模式描述,包括结节排序、按叶分类、按结节类型分类、结构化模板，可一键更换不同报告模板。 | 提供 |
| **15.12** | 指南建议,根据病灶情况，在印象中智能显示NCCN指南建议，LUNG-RADS 指南建议，Fleischner 指南建议，亚太肺结节评估指南建议，肺结节中国专家共识建议，肺结节亚洲共识建议。下拉选择任一指南，根据病灶列表中的结节信息自动生成相应的指南内容。 | 提供 |
| **15.13** | 数据收藏 | 提供 |
| **15.14** | 提供收藏病例与取消收藏的功能 | 提供 |
| **15.15** | 收藏病例添加备注,收藏病例时，可以添加备注。 | 提供 |
| **15.16** | 收藏列表,管理收藏病例的表单。 | 提供 |
| **15.17** | 病例查询搜索,提供通过患者编号、登记编号、设备类型、备注进行查询搜索。 | 提供 |
| **15.18** | 批量管理,多选病例进行病例收藏状态删除。 | 提供 |
| **15.19** | 病例插队处理,在需要优先处理计算特殊病人的病例时， 可以手动进行插队。 | 提供 |
| **15.20** | 查看同一患者其他影像检查,支持检索该患者历次影像检查，包括不同模态影像数据。 | 提供 |
| **15.21** | 重新计算,支持病例按需重新进行算法模型计算。 | 提供 |
| **16** | **出血性脑卒中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 **提供** |
| **16.1** | 出血性脑卒中影像阅片模块 | 提供 |
| **16.2** | 窗口布局调整，多种不同窗口布局，如1×1,2×2等 | 提供 |
| **16.3** | 窗宽窗位调整 | 提供 |
| **16.4** | 图像移动,可便捷移动图像位置。 | 提供 |
| **16.5** | 图像缩放,可便捷操作放大图像，观察病灶细节。 | 提供 |
| **16.6** | 图像翻转,垂直翻转、水平翻转 | 提供 |
| **16.7** | 图像注释，且可隐藏,可根据需要实现图像4个角区域的注释文本（扫描参数，日期等信息）的显示和和隐藏功能 | 提供 |
| **16.8** | 人工调整重置功能,对已进行的操作进行重置。 | 提供 |
| **16.9** | 图像自动播放功能 | 提供 |
| **16.10** | 放大镜功能,可对图像局部放大显示观察。 | 提供 |
| **16.11** | AI结果显示控制,根据需要可实现AI结果的显示和隐藏功能1 | 提供 |
| **16.12** | 测量功能 | 提供 |
| **16.13** | 点测量,测量任意一点的CT值 | 提供 |
| **16.14** | 长度测量,测量任意两点之间的长度 | 提供 |
| **16.15** | 角度测量,测量任意两条线段的角度 | 提供 |
| **16.16** | ROI测量,提供多种方式，椭圆、四边形、多边形、自定义ROI，测量区域内的最大/最小/平均CT值，CT值方差和ROI面积 | 提供 |
| **16.17** | 影像三维阅览功能，交互式多平面重组（MPR）可显示除断层图像外，还可重建并显示冠状位、矢状位的图像。从3个维度观察病灶，为医生精确诊断提供更多信息。 | 提供 |
| **16.18** | 影像数据传输功能,可以连接CT系统传输影像数据 | 提供 |
| **16.19** | 影像数据联动对比功能,能够将两个窗口的影像进行联动，根据需求，绑定移动、缩放、调整窗宽窗位 | 提供 |
| **16.20** | 出血灶自动检出标记功能 | 提供 |
| **16.21** | 血肿标记列表,列出颅内血肿。 | 提供 |
| **16.22** | 血肿自动标记,勾画血肿边缘轮廓。 | 提供 |
| **16.23** | 出血灶自动定位 | 提供 |
| **16.24** | 自动定位出血灶所在层面 | 提供 |
| **16.25** | 自动定位出血灶所在解剖位置 | 提供 |
| **16.26** | 病灶位置信息修改,可在位置选项下拉菜单内对病灶位置及侧别进行修改 | 提供 |
| **16.27** | 出血性脑卒中病灶分析 | 提供 |
| **16.28** | 血肿分类,将脑出血病灶进行五种类别分类（脑实质出血、硬膜下出血、硬膜外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破入脑室内出血） | 提供 |
| **16.29** | 长短径测量 | 提供 |
| **16.30** | 体积测量,自动计算不同出血类型的体积。 | 提供 |
| **16.31** | 脑室信息,提供破入脑室血肿、脑室内出血体积测量。 | 提供 |
| **16.32** | 病灶轮廓修改,可手动修改病灶轮廓，右侧病灶信息和汇总分析结果也会随轮廓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 提供 |
| **16.33** | 脑中线分析功能 | 提供 |
| **16.34** | 脑中线标识,提供正常脑中线和偏移脑中线标识，且中线可隐藏 | 提供 |
| **16.35** | 脑中线自动测量,提供脑中线偏移最大距离及中线偏移体积计算 | 提供 |
| **16.36** | 结构化报告功能 | 提供 |
| **16.37** | 血肿位置信息,提供血肿位置信息 | 提供 |
| **16.38** | 血肿体积信息,提供血肿体积信息。 | 提供 |
| **16.39** | 血肿密度信息,提供血肿密度信息。 | 提供 |
| **16.40** | 血肿分类表格,提供不同类型血肿分类信息。 | 提供 |
| **16.41** | 提供伴随信息,自动描述脑中线位置信息，脑室信息及病灶表征信息等。 | 提供 |
| **16.42** | 报告复制功能,内容复制功能。 | 提供 |
| **16.43** | 报告打印与下载,可直接打印或下载报告文件至本地保存。 | 提供 |
| **16.44** | 出血性脑卒中随访对比功能 | 提供 |
| **16.45** | 随访序列选择,过往病例识别，可于序列中选择进行对比 | 提供 |
| **16.46** | 随访病例对比,可自动对比前后次病例出血灶长短径、体积、CT值和中线偏移距离和偏移体积变化情况 | 提供 |
| **16.47** | 随访报告,自动一键生成随访报告 | 提供 |
| **16.48** | 数据收藏 | 提供 |
| **16.49** | 提供收藏病例与取消收藏的功能 | 提供 |
| **16.50** | 收藏病例添加备注,收藏病例时，可以添加备注。 | 提供 |
| **16.51** | 收藏列表,管理收藏病例的表单。 | 提供 |
| **16.52** | 病例查询搜索,提供通过患者编号、登记编号、设备类型、备注进行查询搜索。 | 提供 |
| **16.53** | 批量管理,多选病例进行病例收藏状态删除。 | 提供 |
| **16.54** | 病例插队处理,在需要优先处理计算特殊病人的病例时， 可以手动进行插队。 | 提供 |
| **16.55** | 查看同一患者其他影像检查,支持检索该患者历次影像检查，包括不同模态影像数据。 | 提供 |
| **16.56** | 重新计算,支持病例按需重新进行算法模型计算。 | 提供 |
| **17.配件** | | 提供 |
| 产品 | 数量 | 提供 |
| 三维后处理工作站 | 原装进口一套 | 提供 |
| 国产一套 | 提供 |
| 头颈减影功能 | 一套 | 提供 |
| 进口双筒高压注射器 | 一台(防渗漏功能) | 提供 |
| 放射科高配置网络版PACS | 登记一套、报告工作站六套、服务器内存32G、存储30Tb、叫号系统一套 | 提供 |
| 医用显示器4兆27寸 | 八套 | 提供 |
| 报告工作站 | 八套 | 提供 |
| 机房改造 | 机房吊顶、增加电动门 | 提供 |
| 人工智能AI系统 | 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配置  1、胸部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2、肺结节影像处理模块  3、肺部疾病影像处理模块  4、肋骨骨折影像处理模块  5、出血性脑卒中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 提供 |
| 办公桌椅 | 十二套 | 提供 |
| 后期移机服务 | 一次（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提供 |
| CT专用电箱 | 一台 | 提供 |
| 立式空调（大3匹） | 一台 | 提供 |
| 打片机 | 一台 | 提供 |
| CT技术保 | 送一年 | 提供 |
| 机房除湿机 | 一台 | 提供 |
| 机房空气消毒机 | 一台 | 提供 |

|  |  |
| --- | --- |
| ▲一、 商务条款 | |
| 货物  及质  保期 | 所供产品必须为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其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 包”，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质保期至少一年（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自交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上门维护服务。 |
| 售后技术 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2.维修响应：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 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中标人提供优惠的维修、保养服务。 3.中标人应培训采购单位维护人员，保证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能熟练 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4.安装调试和培训：按采购人规定地点安装完成后，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 及基本维护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使受训人员了解货物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维护、保养方法。  5.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量保证期限；（2）服务响应时间等；（ 3）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4）人员培训计划；（ 5）售后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6）其他优惠条件。 |
| 合同  签订  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交付  时间  及地  点 | 1.交付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是进口设备 90 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  2.交付地点：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  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全额发票，设备正常使用3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30%货款，设备正常使用到第60个工作日时，采购方再支付合同总价20%货款，50%余款采购方按季度付款，在三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
| 验收  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 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
| 二、核心产品 | |
|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 |

|  |  |
| --- | --- |
|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 质 量 管 理、企业 信用要求 | / |
| 能力或者 业绩要求 | / |
|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政策性加 分条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 五 、其他 要求 | 1.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
| 六、进口产品说明 | |
| 进口产品 说明 | ☑本表的第 1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
| 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3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无 |
| 4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5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 指核心产品） 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 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 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 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 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 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  |  |
| --- | --- |
|  | □随机抽取； |
| 6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7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 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 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 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或其他未欠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 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①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 ；②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出具时间至投标截 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 明有效期的， 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④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 |
|  | （包括“三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以上①②③④中的其中一项，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 可和备案证明； 采购货物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 采购货物包含第三 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设备合法销售的相关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提供中国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CFDA）证书复印件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 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 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 料）。  注： 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
| 技术文件： |

|  |  |
| --- | --- |
|  |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方案（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中内容自行选择提供，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
| 8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 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9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 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 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项目验收、 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 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 10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
| 1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 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 到账:  1、开户银行：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000568  2、开户银行：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建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1375  3、开户银行：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148101040024860000001018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 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 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 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 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 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

|  |  |
| --- | --- |
|  |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 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2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4份； |
| 13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12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唱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交付期。 |
| 16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 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
| 18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
| 19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  |
| --- | --- |
| 20 |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
| 2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采购人按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22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
| 23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24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2-4265303，通讯地址： 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三区21栋B1-24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 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 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25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注：中标人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中标人已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26 |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招标公告、 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 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为准。按 |

|  |  |
| --- | --- |
|  |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7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 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 亲笔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 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 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 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纸质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 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 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正本用原件， 副本用复印件，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 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第九条第二 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 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 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_bookmark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 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

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 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中 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 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 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 ，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 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 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 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 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 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 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 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 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及公章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 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 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 封情况，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 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 以到付的方 式寄回至原地址），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 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 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 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 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 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 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 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 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 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 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 评标程序和 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 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 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 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 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 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 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 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 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 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 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 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必 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 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 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 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 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 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 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 项目中标（或者成交） 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 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 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  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 金  （大写）￥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 |
|  |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 |
| 采 购 人 意 见 | 联系人及电话： |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 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 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 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 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 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 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 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 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 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 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 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 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 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 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除上述情况 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 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 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 38 分） | | 技术性能分 （满分 38 分） | 1. 基本分 16 分 。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 得分=该项基本分值-累计 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4 分，扣 分不能超过基本分分值， 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 偏离的项目数） 。  2. 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 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4 分；满分 12 分。 3.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 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2分；满分10分。  注： 1.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 明，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 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 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 为正偏离。  2.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 为准。 |
| 3 | 商 务 分 | 售后服  务方案  分  （满分 18 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 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等条件方案一般（6 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 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等条件、及评委认可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方 案良好。（ 12 分） ；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 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等条件、及评委认可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方 案优秀（ 18 分）。 | |
| 履约能 力分（满 分 3 分）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 IS013485、ISO18001、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每个 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交证书复印件） | |
| 业绩  （满分 6 分） |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品牌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附有采购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分  （满分 5 分） | 节能、环境标 志及区内产品 |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 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 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 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 金额比例得 2 分，满分 2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 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 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 占项目（或者分标） 预算金额比例得 2 分，满分 2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4）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 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 78 号）的规定，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 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 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 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含） 。 |
| 总得分=1+2+3。 |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 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 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 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 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 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 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 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 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 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 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 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 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条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 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 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 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 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 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 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 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质量检 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 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 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 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 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 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 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 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 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 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 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 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 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 甲方（章） |  | 乙方（章）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 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 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 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数量  及单  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 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 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 代表人分别签字，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然后 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 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 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及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交付时间及地 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验收标准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 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

日 期：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 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 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

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 标 人（盖 公 章 ） ：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 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 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 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 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